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统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栾秀英	陈莹	
电话	0991-3325685	0991-3325685	
传真	0991-3325685	0991-3325685	
电子信箱	gtgflxy@xjgt.com	gtgfcy@xjg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870,972,272.02	472,360,557.44	84.39%	640,145,90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789,371.45	16,078,161.71	340.28%	28,484,60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120,882.54	14,333,622.09	382.23%	9,228,98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7,991,809.92	29,461,821.35	945.39%	35,841,95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95	0.1384	340.39%	0.24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95	0.1384	340.39%	0.2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1.86%	6.01%	3.35%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982,184,684.44	1,571,716,757.33	26.12%	1,568,924,0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2,177,711.86	867,195,941.31	7.49%	859,829,180.9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6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6,61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21%	35,086,950	0		
国统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9%	3,708,556	0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2,953,46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15%	2,500,000	0		
谢志钦	境内自然人	0.8%	930,000	0		
西安市通达水泥制品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905,519	0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863,017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建信稳健增值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42%	486,203	0		
周敏慧	境内自然人	0.38%	436,200	0		
韩新亮	境内自然人	0.34%	394,90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并波及到各行各业。在这种严峻的环境下,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秉承“凝聚坚强、创造卓越”的企业精神,统一思想,团结奋进,积极应对各种复杂严峻的形势,努力防范和化解各种经营风险,保障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持续推进PCCP行业领域的经营,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与2012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097.23万元,同比增长84.39%,超额完成2013年度经营计划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在PCCP采购项目招标中保持了稳定的市场占有率,新增合同订单5.64亿元。

2013年,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研发能力的肯定,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利于加快对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专利权42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新产品、新工艺成果鉴定5项。代表性研究成果“沙漠、严寒地区长距离供水工程关键技术”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二等奖)”;全资子公司四川国统“免振自密实混凝土PCCP管芯成型工艺”取得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该项目为世界上首次成功将自密实混凝土用于PCCP管芯、并具备批量生产能力的生产工艺,在技术上属于世界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继续按计划进度实施,实施情况良好。

2014年公司的经营目标是:力争实现营业收入9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32万元。

2014年国家总体经济形势不容乐观,投资增速趋缓,出口困难,消费疲软。公司要正视形势,克服困难,坚持以发展为主题,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前提,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各区域经济特点,加大产业链的延伸力度,持续拓宽市场营销渠道范围,寻找创新发展模式,改善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现象;

(2)持续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建立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和“以人为资源”的执行理念,因地制宜,因人而异,推行区域化的人才培养和人才共享战略,吸纳优秀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营销人员,充实人才队伍,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3)重点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强化完善内部审计监督机制;

(4)积极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工作,构建安全高效便捷协同管理平台,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5)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营造健康和谐的发展环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子公司顺达物流,持股比例55%,2012年12月31日尚在筹建期,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年已设立并正式经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河海于2013年3月19日收购天津新天洋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支付收购款3800万元,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5)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4年1-3月净利润(万元)	-600	至	-300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6.8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目前实施中的合同大多处于北方片区,一季度由于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开工较晚,销售供货量较少,导致一季度亏损,但相较于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亏损减少。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徐永平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4-01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并于2014年3月23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9人,实际到会8人,分别为:徐永平、刘崇生、陈小东、卢兆东、陈正民、汤洋、陈彤、邓峰。董事梁家源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卢兆东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2013年度报告摘要》还将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赵成斌先生、占磊先生、汤洋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总结2013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分析2014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预计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90000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7432万元。同时,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内部经营指标的测算和经营成果的考核依据,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合并数)70,789,371.45元,2013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70,026,551.54元。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16,152,01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元(含税),共计分配23,230,403.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规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分配预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专项意见认为: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13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01780008号);国统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

国统股份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国统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国统股份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董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公司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健康稳定的运行。《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到执行公司本年度审计业务完毕,瑞华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瑞华的服务意识、职业操作和履职能力,在公司持续经营及国家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建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十、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3名关联董事徐永平、陈小东、刘崇生回避表决。

2014年度,本公司与新疆米东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1120万元以内;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1120万元以内;与伊犁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300万元以内;与新疆中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150万元以内;与新疆天山建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40万元以内。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审议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十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2014年公司预算及生产经营计划,2014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19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含子公司办理保函2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信贷银行	授信额度	种类		
			贷款	承兑汇票	贸易融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	105,000	20,000	25,000	60,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40,000	10,000	10,000	2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25,000	10,000	10,000	5,000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000	8,000	0	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6,000	4,000	0
6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5,000	5,000	0
合　计		198,000	59,000	54,000	85,000

以上授信额度的贸易融资中包含以公司下属子公司名义申请的各类保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保函额度	保函类别
1	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	8,500	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2	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8,500	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5,000	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	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	5,000	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合　计		27,000	--

公司具体授信额度将视生产经营的需求来确定,但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授信担保方式采用信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保证等方式。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徐永平先生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办理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2014年度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拟向银行(具体银行将根据实际获批情况确定)申请办理各类保函,包括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按照银行的要求,需由公司对其申请开立的各类保函向银行提供担保,如子公司违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由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担保形式	公司持股比例
1	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	8,500	截止2014-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80.53%
2	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8,500	截止2014-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100%
3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5,000	截止2014-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100%
4	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	5,000	截止2014-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75%
合　计		27,000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为768,669,010.98元,因此以上第一、二项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保函,向银行提供的非债务性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担保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并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意识、职业操作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服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4月23日上午10:30,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2014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4-01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度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新疆米东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采购	1120	0	0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120	72.58	0.70%
伊犁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采购	300	0	0
新疆中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采购	150	51.94	0.54%
新疆天山建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加工	40	0	0
合　计		2730	124.52	-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系同一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下的子公司,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中3名关联董事徐永平、陈小东、刘崇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新疆米东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米东水泥”)

法定代表人:王鲁岩

注册资本:25648.08万元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华泰街586号

经营范围: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房屋、设备、土地租赁;财务咨询;技术咨询;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米东水泥总资产101,656.24万元,营业收入37,479.01万元,利润总额2,817.86万元。

(2)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

法定代表人:张丽荣

注册资本:188010.1259万元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水泥厂街242号

经营范围: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商品混凝土和其产品的开发、销售;石灰岩、砂岩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房屋、设备租赁;财务咨询;技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钢材、橡胶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水性涂料、电线电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木材、石材、耐火材料、玻璃陶瓷制品、环保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的销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天山股份总资产1,122,232.17万元,营业收入791,094.14万元,利润总额44,743.60万元。

(3)伊犁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犁水泥”)

法定代表人:徐克瑞

注册资本:24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察布查尔县伊南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砖瓦用页岩、粘土开采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水泥熟料生产与销售、石灰、矿粉、石灰石颗粒、干粉砂浆、粉煤灰生产与销售,技术推广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和边境小额贸易(以上项目国家、行政法规有关专项审批的除外)。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伊犁水泥总资产102,556.76万元,营业收入30,656.04万元,利润总额2,729.02万元。

(4)新疆中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细化工”)

法定代表人:华刚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米泉市城东工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混凝土外加剂、石油助剂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其他建筑材料、建筑设备、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销售。销售:化工原料。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精细化工总资产6,831.60万元,营业收入5,201.24万元,利润总额142.65万元。

(5)新疆天山建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机械”)

法定代表人:陈小东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水泥厂街242号

经营范围:建材机械设备的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橡胶、五金交电产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耐磨材料的制造、销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天山建材机械总资产2,984.84万元,营业收入1,731.27万元,利润总额36.04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米东水泥与本公司是同一控制人下的子公司。本公司与米东水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原材料水泥的采购。2013年度,本公司与米东水泥未发生关联交易;

(2)天山股份与本公司是同一控制人下的子公司。本公司与天山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原材料水泥的采购。2013年度,本公司与天山股份发生该类交易金额为72.58万元;

(3)伊犁水泥与本公司是同一控制人下的子公司。本公司与伊犁水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原材料水泥的采购。2013年度,本公司与伊犁水泥未发生关联交易;

(4)精细化工与本公司是同一控制人下的子公司。本公司与精细化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原材料减水剂的采购。2013年度,本公司与精细化工发生该类交易金额为51.94万元。

(5)天山建材机械与本公司是同一控股股东下的子公司。本公司与天山建材机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机械加工。2013年度,本公司未与天山建材机械发生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2014年度,本公司与米东水泥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11,200,000元以内;

2、2014年度,本公司与天山股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11,200,000元以内;

3、2014年度,本公司与伊犁水泥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3,000,000元以内;

4、2014年度,本公司与精细化工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1,500,000元以内。

5、2014年度,本公司与天山建材机械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400,000元以内。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定价须符合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汤洋、陈彤、邓峰对公司?2014年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部分日常交易涉及的交易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2、公司2014年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3、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汤洋、陈彤、邓峰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其他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4-01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615.201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7.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6,104,48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523,134.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1,581,351.42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22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123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423,021,351.42元,与募集资金净额421,581,351.42元相差1,440,000.00元,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1,440,000.00元已从公司基本户中支付,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述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于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169,777,450.54元,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156,561,168.36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3,682,846.22元,募集资金年末余额98,854,582.3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母公司设立了8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在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新医路支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子公司设立了5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在工商银行天津宝坻支行、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工商银行天津开元支行、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农行法库县支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991902306510503	4,870.05	3.56	4,873.61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5731200001839300000539	4,814.73	44.10	4,858.83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100861018010045765	234.69	2.96	0.00	237.6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100861018010045516	8,947.32	3.02	8,950.34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100861018010045689	4,516.70	40.68	4,557.38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	107615723365	7,809.14	111.65	0.00	7,920.7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	108215723281	6,628.12	59.22	6,687.34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47000062986400	4,481.39	3.72	4,485.11	-
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44322501040010116	4,870.05	21.79	4,891.84	-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宝坻支行	0302096129300302854	5,402.11	8.80	5,311.62	99.29
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511607017018010051212	4,481.39	36.17	4,517.56	-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天津开元支行	0302096329100016652	7,933.70	4.71	6,312.07	1,626.34
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	396040100100014327	2015.66	8.94	2024.60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农行法库县支行	06155001040015944	13,469.85	18.96	13,487.43	1.38
合计			80,474.90	368.28	70,957.73	9,885.45

本次担保做出后,公司担保总额为3,989.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的5.19%。均为向子公司提供的非债务性担保。

以上担保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保函,向银行提供的非债务性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担保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4-01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办理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2014年度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拟向银行(具体银行将根据实际获批情况确定)申请办理各类保函,包括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

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担保形式	公司持股比例
1	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	8,500	截止2014-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80.53%
2	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8,500	截止2014-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100%
3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5,000	截止2014-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100%
4	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	5,000	截止2014-12-31	连带责任	信用	75%
合　计		27,000				

按照银行的要求,需由公司对其申请开立的各类保函向银行提供担保,如子公司违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由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公司于2014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办理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报表口径)10%的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为768,669,010.98元,因此以上第一、二项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山